

臺北市立大學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
107-2 性平推廣-蘋果節有獎徵答活動
解答與法源解釋

第一題

小莊一直對賢賢開黃腔，而賢賢聽了覺得不舒服，是否對賢賢構成校園性騷擾？

答案：(1) 這已構成校園性騷擾

解釋：

一、何為校園性騷擾？

若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，母法為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教育部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，本校依據前述定「臺北市立大學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」。

依據《性騷擾防治法》第 2 條有明確的定義：性騷擾是指「性侵害犯罪以外」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1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同學的「開黃腔」，要看整個的黃腔內容，是不是有歧視、侮辱意味，而使人遭受冒犯的感覺，如果有，即使是小開黃腔，也同樣是「性騷擾」的行為。

第二題

男女生廁所間數一樣，這就是性別平等了。

答案：否

解釋：

立法院於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三讀通過修正「建築法」第 97 條，男女廁所依比例原則調整。

第三題

辦理出生登記時，子女姓氏父母約定不成者，如何決定其姓氏？

答案：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

解釋：

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」也就是說，小孩跟誰的姓，是由父母雙方以書面約定即可，若約定不成，可在戶政事務所以抽籤決定。